

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0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跃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1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5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拟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申请信托贷款 500 万元（信托买断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并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还款协议》等合同，关联方李跃起先生就本次贷款事宜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关联方李跃起先生、杨艳琳女士就本次贷款事宜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有关情况如下：

(1) 借款额度：人民币 500 万；

(2) 借款用途：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

(3) 借款期限：一年，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

(4) 担保方式：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跃起董事长以个人名下房产 2 套（房产证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90868 号、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90865 号）提供抵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李跃起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股数为 14,270,000.00 股，杨艳琳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股数为 11,100,000.0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拟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申请信托贷款 500 万元（信托买断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并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还款协议》等合同，关联方李跃起先生就本次贷款事宜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关联方李跃起先生、杨艳琳女士就本次贷款事宜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本次信托贷款的买断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李跃起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股数为 14,270,000.00 股，杨艳琳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股数为 11,100,0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清水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 日